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六期项目（沿河路） 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 | |
|----------------------|----|
| 招标公告..... | 1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监理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020-441500-48-01-012609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监理 | | |
| 标段（包）名称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监理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内 | | |
| 资金来源 | 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 资金来源构成 | 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控制工程建设的工期、投资和安全文明的施工，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 | |
| 招标内容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沿河路（南西路—洪坑北路）路线总长约 2.207km，规划道路宽度 60 米+滨河绿化景观走廊 20 米，为城市快速路。本期实施东半幅道路，西半幅道路仅填平绿化，东半幅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实施，采用双向四车道+西侧停车位，同时预留远期全断面扩宽及快速化改造的条件。项目包含南西路、三和路、拾合路、中园路、洪坑北路连接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监控设施、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 | |
| 工期（交货期）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3556652.06 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监理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p>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均具备有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员 5 名（均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身份证、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本项目不接受有处于锁定状态的总监理工程师（含本工程</p> | |

| | | | |
|-----------------|------------------------------|---|--|
| | | <p>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注：“失信被执行人”范围为被有关部门依法限制招投标活动且在被执行期限内的企业。</p>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index)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shanwei.gov.cn/swggzy/#) |
| |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尾市)-服务指南栏目内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数字证书(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投标人可选择现场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办理地点: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层)，也可选择网上办理移动数字证书，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尾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栏目，按照相关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引办理。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三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 | |
| 招标人 |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联系地址 |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路中段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
| 招标人联系人 | 林先生 | 联系电话 | 0660-3446966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汕尾市区品清湖西侧滨湖路泰濠世纪豪庭一梯 1903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柳小姐 | 联系电话 | 0660-3372398 |
| 招标监督机构 |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电话 | 0660-3446966 |

| | |
|---------------------------|--|
|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 <p>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2、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p> <p>3、投标人可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swggzy.cn/login）“选择建设工程交易”→“选择开标评标菜单”→“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p> <p>4、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5、建议各投标人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p> <p>6、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p>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路中段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660-34469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区品清湖西侧滨湖路泰濠世纪豪庭一梯 1903 联系人：柳小姐 电话：0660-3372398 |
| 1.1.4 | 项目名称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控制工程建设的工期、投资和安全文明的施工，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
| 1.3.2 | 监理期限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
| 1.3.3 | 监理要求 |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造价范围内；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 安全管理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理规定实施。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监理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均具备有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员5名（均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身份证、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 | | <p>本项目不接受有处于锁定状态的总监理工程师（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注：“失信被执行人”范围为被有关部门依法限制招投标活动且在被执行期限内的企业。</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10.1 | 踏勘现场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
| 1.11 |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劳务与专业分包，且须报业主同意后再进行分包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2.1 | 招标人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出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凭证（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形式）</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3 万元</u> 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凭证须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8.3 | 签名或盖章要求 |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备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扫描后再进行电子签章。 |
| 3.8.4 | 投标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 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上 应载明的信息 | / |

| |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4.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进行拆封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名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 名评委抽取专业为：监理→市政工程专业 5 名。评委主任由评标委员会委员推荐产生。 |
| 6.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
| 6.8.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凭证（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中标价 10%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该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会议按开标的时间，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3、投标人可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jy.swggzy.cn/login “选择建设工程交易” → “选择开标评标菜单” → “选择开标评标子菜单” → 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会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4、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在异议阶段，点击“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点击“开标确认”，异议时间结束未点击“开标确认”和未点击“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5、建议各投标人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和谷歌浏览器观看开标会议。 |

| | | |
|--|----|--|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监理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556652.06 元。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和监理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监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1 分包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的澄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的修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技术标文件

3.2.2、商务标文件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及相应的下浮率时，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审

查资料提供加盖公章。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工期、投标有效期、监理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内容需要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以及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3.8.4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收标记录表中签名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须知第 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会：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3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4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

- 5.4.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4.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的；
- 5.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4.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5.4.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4.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4.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从其中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6.1.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1.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书。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评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大写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为准。

6.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6.7.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 评标过程及结果公开

6.8.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8.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示。

6.8.3 中标结果公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6.9 投诉

6.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9.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则各方均要）。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未收到任何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整个招投标过程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投标文件封面中签名确认。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 技术部分: 40 分 (2) 商务部分: 40 分 (3) 投标报价: 20 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1 (1) | 技术部分 (40分) | 工程概述 | 7 优: 工程概况及重点难点、监理内容、监理目标、监理方法描述较全面得 7 分。 良: 工程概况及重点难点、监理内容、监理目标、监理方法描述一般得 6.5 分。 差: 工程概况及重点难点、监理内容、监理目标、监理方法描述较差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 | 7 优: 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 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良: 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 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6.5 分。 差: 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差, 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进度控制方案 | 7 优: 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 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良: 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 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6.5 分 差: 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差, 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造价控制方案 | 7 优: 造价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 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良: 造价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 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6.5 分。 差: 造价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差, 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 6 优: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 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良: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 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5.5 分。 差: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差, 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组织协调方案 | 6 优: 组织协调能力、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 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良: 组织协调能力、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得 5.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 | 差：组织协调内容、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差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1 (2) | 商务部分 (40分) | 企业业绩 | 6 |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项目总投资≥3 亿元以上）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实力 | 10 | 1、投标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退休返聘人员不计算得分。 |
| | | 企业具备人员 | 14 | 1、参与项目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6 人，每人得 1.5 分，最高得 9 分； 2、具有岩土（物探）工程师 1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1 人，园林绿化工师 1 人、给水排水工程师 1 人；全部满足的得 5 分，未全部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管理体系认证 | 10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10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2.1 (3) | 投标报价 | 20 |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 5.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5.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5.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20-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 5.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20-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 |

注：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为五名评委的评分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的算术平均数（技术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最高投标限价与报价下浮率相乘与投标报价不相等的，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下浮率为准，将最高投标限价与下浮率相乘的报价为准作为修正后的评标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再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 (沿河路) 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监理

工程地点：

委托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23 |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26 |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27 |
| 第四部分 附件..... | 42 |
| 附件一：工程监理责任书..... | 42 |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44 |
|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46 |
|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46 |
| 附件五：监理人应投入本工程的通讯、办公、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 46 |
| 附件六：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工程师、项目总监工程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 | 46 |
| 附件七：履约保函..... | 47 |
| 附件八：营业执照..... | 48 |
| 附件九：资质证书..... | 49 |
| 附件十：服务承诺..... | 5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 监理；

2、工程地点：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内；

3、工程规模：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沿河路（南西路—洪坑北路）路线总长约 2.207km，规划道路宽度 60 米+滨河绿化景观走廊 20 米，为城市快速路。本期实施东半幅道路，西半幅道路仅填平绿化，东半幅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实施，采用双向四车道+西侧停车位，同时预留远期全断面扩宽及快速化改造的条件。项目包含南西路、三和路、拾合路、中园路、洪坑北路连接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监控设施、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78602507.47 元，其中：建安费：232516840.93 元。

4、工程预算投资额：监理招标最高限价：3556652.06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其相应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率为_____%），以上金额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即是签约合同暂定价，最终工程实际监理费以市财政结算审核后监理费为准。

六、期限

1、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相关服务期限：

（1）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3）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并设项目办公点，现场监控信息化系统管理。并按委托人要求监理现场监控信息化系统。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酬金手续。

3. 监理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监理人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路中段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516600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部分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的通用条件内容一致。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angle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④通用条件；⑤投标文件等。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控制工程建设的工期、投资和安全文明的施工，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及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协助等监理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前期阶段：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向委托人介绍有关报建程序和手续，协助委托人办理报建等手续。

二、施工准备阶段

(1) 审核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专业意见；

(2) 审核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文件（含采购清单），提供专业意见；

(3) 审核有关合同文件，提供专业意见，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参加合同谈判；

(4)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清障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组织实施；

(5) 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须包括重点质监项目的质量预控措施）交委托人批准，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6) 审核施工图，参与设计技术交底和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7) 负责协调好工程建设开工前的报建、报装手续，协调好外部关系为下达开工令做好准备；

(8) 做好开工前对承包人的检查工作。

(9) 严格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及细则，现场监理人及监理工作采用智能化信息管理，并能接入委托人信息管理系统。

三、施工阶段

(1) 在开工前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会审；

(2)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3)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4) 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5) 按监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相关规范标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投资进行监理。

a、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报委托人同意后，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检验（并有权建议发包人令请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权拒收或责令限期退场；

b、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规范、标准和图纸的施工，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意见，并责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委托人，同时要求监理人将施工承包人整改过程和结果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委托人；

c、检查承包人每月的进度报表，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督促承包人按计划进度进行施工；

d、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审核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预算造价；

e、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的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商组成事故处理小组及时处理事故；

f、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提出监理意见，并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通知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g、定期组织监理例会或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穿插施工安排；

h、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防护措施，督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防止环境污染，防止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及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i、编写监理阶段旬报、月报、季报、年报和监理工作及竣工总结。及时、准确、详细地做好施工全过程记录、监理会议纪要、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竣工记录等相关监理资料，并进行分类，且提交一份复印件交甲方归档；

j、督促承包人落实委托人对工程范围内的有关要求；

k、协助审批工程进度款；

l、工程变更出现新增材料设备时，协助委托人进行询价、定价工作。

(6)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负责红线外供电、供水、电讯、消防、热力、市政排水、道路、煤气、环保、绿化、卫生防疫等专业工程的报批、缴费、委托设计、施工及验收；

(7) 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现场监理人员和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8) 施工企业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施工企业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监理人负责对施工企业建立的管理台账及农民工支付情况进行审核及监督

(9) 按现行法规或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四、验收阶段

(1)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2) 会同委托人开列工程上有缺陷及未完成部分清单；

(3) 承包人将有缺陷部分完成修复后，组织重新进行验收；

(4) 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商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协助委托人整理、编制工程城建档案交市档案馆验收。

五、竣工结算阶段

(1) 指导承包人及时整理工程结算相关资料；

(2) 按照财政审核的要求，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材料及施工图纸，提出整改意见。

六、保修期阶段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投入使用后的工程回访和保修工程的鉴证和核实。

七、监理人须严格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现场监理人员架构安排监理人员进行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或行业、广东省、汕尾市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标准及规定，以及设计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得少于 10 天，（如有）总监代表每月不得少于 23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监理员每月不得少于 23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名确认。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驻的监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报委托人备案同意。

监理人须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和设备投入计划，并在监理实施细则中列明各阶段需投入人员。监理实施细则通过委托人备案后，如因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须对监理实施细则进行变更。监理过程中，监理人需要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30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离开本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委托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因上述情况变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监理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时, 每次更换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擅自更换监理人员, 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9.7 款约定对监理人处予违约金。同时, 如期间委托人向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为联系人送达相关文件的, 相关文件至交付其本人或邮寄到达时视为送达, 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监理人拟更换或被责令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委托人解除合同的, 监理人应当支付委托人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并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责索赔的权利。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更换要求后, 应在 7 天内配合完成更换并报送委托人。逾期拒不配合的, 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9.7 款约定对监理人处予违约金。

2.3.3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 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 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 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 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 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 控制工程建设的工期、投资和安全文明的施工, 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以及

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书面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报送委托人，各一式三份。监理月报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委托人，专项报告按工程需要及时提交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派遣人员，不提供房屋、办公物资及设备、交通工具等。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服务费（合同暂定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

监理人有下表所述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将按下表规定执行：

| 类别 | 序号 | 违约项目 |
|------|----|---|
| 职业操守 | 1 | <p>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给予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1)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
| | 2 | <p>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每一次给予违约金 5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p> |
| | 3 | <p>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给予违约金 1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按合同条款 4.1.1 款规定计算方法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p> |
| | 4 | <p>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给予违约金 5 万元；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责索赔的权利。</p> |
| | 5 | <p>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给予违约金 1 万元；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p> |
| | 6 | <p>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使用，未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实施旁站监理和巡查等），并做好检查记录的，每次给予违约金 10000 元；未按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架构的，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理人员的，给予违约金 10000 元。</p> |
| | 7 | <p>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给予违约金 10 万元，并撤换该人员。</p> |
| | 8 | <p>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监理人还应当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责索赔的权利。</p> |
| | 9 | <p>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合同条款 4.1.1 款规定计算方法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监理人还应当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责索赔的权利。</p> |

| | | |
|------|----|--|
| 工作态度 | 10 | 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旁站的工序、部位，监理人员必须到岗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违约金0.5 万元。 |
| | 11 |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
| | 12 |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
| | 13 |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名、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
| | 14 |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
| | 15 |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处以违约金款 500 元。 |
| 人员 | 16 |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按专用条件第 9.7 款约定处以违约金。 |
| | 17 |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按专用条件第 9.7 款约定给予违约金。 |
| | 18 |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按专用条件第 9.7 款约定给予违约金。 |
| | 19 |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

| | | |
|----|----|---|
| | 20 | <p>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必须保证每月 10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现场未设置总代的，总监须保证每月 20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 5 天以上（含 5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离开驻地须委托符合条件的总代驻地管理。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0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 2 天以上（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离开驻地期间，总代不得离开驻地。投入人员出勤天数以《监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天数》为准。</p> <p>如违反：</p> <p>（1）总监和总代均离开驻地的，处以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p> <p>（2）总监不足 10 天/月留在现场的（现场未设置总代的，总监须保证每月 20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p> <p>（3）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不足 20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p> <p>（4）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p> <p>（5）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p> |
| 设备 | 21 | <p>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p> |
| | 22 | <p>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p> |
| 工期 | 23 | <p>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 5% 计取。</p> |

4.1.2 监理人未按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相关人员，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每次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1.3 委托人将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除项目总监、（如有）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 4 类人员以外的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6 日，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 3 人（含 3 人）的，视为违约。

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要求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到岗，经核查未到岗的，对监理单位及个人进行信用扣分并处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在关键的工程质量控制点或检查时要求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到岗，经核查未到岗的，对监理单位及个人进行信用扣分并处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天数

| 管理人员名称 | 一般月份 | 传统节日月份 | 10 月份 | 春节月份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0 | 10 | 10 | 由施工单位上报月份实际施工日，各管理人员该月核定施工日=实际施工日×月度核定出勤率 |
| (如有) 总监代表 | 23 | 22 | 18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 | 19 | 16 | |
| 监理员 | 23 | 22 | 18 | |

如因台风、雷雨天气或本人身体疾病、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個人未能按时考勤打卡的，监理单位应写好书面报告并在当天早上（或提前一天）报告项目管理组，同时须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中，身体疾病须有医院证明，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书面报告须有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签名并盖章（可为项目章）。相关管理人员由于上述特殊原因未能按时考勤打卡的，应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代为履行管理职责，委托书及代替人员的资格证书须同时上报。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经核实，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管理人员当月的核定施工日予以调整。如经核查发现相关单位为避免考勤缺席、提高出勤率而在请假报告方面弄虚作假的，将每次对信用分进行扣分的处理。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4 监理人已清楚明白酬金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委托人无关，故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委托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监理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监理单位须单独设立监理办，完成监理项目部搭建、将组织架构上报业主单位并将人员安排进场后 14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 合同暂定价的 30% | | |

| | | | | |
|---|----------------------------------|-------------------|--|--|
| 2 | 工程量完成 60%后 14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 | |
| 3 | 工程量完成 90%后 14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 支付至财政预算审核监理费的 75% | | |
| 4 |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工程监理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 按财政结算核监理费支付至 95% | | |
| 5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 按财政结算审核监理费付清尾款 | | |

5.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后，委托人负责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酬金的手续。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监理人应同时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逾期提供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因该工程项目实行财政集中支付，设计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资金筹措情况为准。设计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设计人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工期延长期间，委托人以剩余工作量确认监理人员配置，根据监理人员实际到位情况，计算附加工作酬金，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的监理酬金为准。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因发生工程变更导致监理范围的变化而增加的工程费×10%×监理费服务费（合同暂定价）÷工程施工建安费最高限价，因材料价差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的，监理酬金不得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9.3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若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欠付监理人的成员单位/分包人款项等情况，委托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监理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担保款项不足的，监理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另行提供履约保函。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 在履行合同期间，监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当监理人连续 3 次被委托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收取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获取赔偿。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9.4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费。如监理人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的，应及时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与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9.5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酬金申请手续；

9.6 若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9.7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投入监理人员，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时，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由委托人直接聘请，聘请人员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同时，监理人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责索赔的权利。

| 序号 | 违约项目 | 违约金 |
|----|---|--------------------------------|
| 1 | 经核实监理人员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调换人员 | 处以 100000 元/人·次，并将监理单位列入委托人黑名单 |
| 2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 |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 |
| 3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副总监、项目总工（如有）或总监代表 |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1% |
| 4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0.5% |
| 5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造价工程师 |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0.5% |
| 6 |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累计超过投标承诺投入监理人员的 50%（含委托人同意更换的情况） |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 |

9.8 其他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相关约定要求执行。

A-2 设计阶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相关约定要求执行。

A-3 保修阶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相关约定要求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

附录 B 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主要执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 JGJ46-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及验收规范 GBJ14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部分）

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工程监理责任书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监理

项目地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内

建设单位（甲方）：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单位：（盖章）：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创造一个安全、高效、文明的施工环境，保证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乙方提出安全生产要求。
- （三）按照“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的原则，与乙方一起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 （四）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授权乙方定期召开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调度会。
- （五）授权乙方对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理体系。
- （三）认真行使监理方对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权，并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四）对甲方要求整改的施工安全隐患，乙方负责监管责任单位落实到位。
- （五）必须指定一名监理工程师，专门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施工现场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监理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 （六）按照“三同时”（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的原则，配合甲方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
- （七）认真落实监理大纲制定的安全控制措施，审核各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严格检查现

场具体每一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八）定期召开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向各有关单位通报安全检查的情况，对于安全检查中检查出的问题，要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及时通报给甲方。

（九）如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要会同甲方一道提前审定施工单位制定地相应的安全技术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并严格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理职责，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监理人应投入本工程的通讯、办公、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工程师、项目总监工程代表（如有）的姓名、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附件七：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委托人名称）（以下称“委托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监理项目名称：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沿河路）监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项目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营业执照

附件九：资质证书

附件十：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监理过程中的服务承诺，需针对项目需求，承诺监理过程中提供设计、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监管等的建设性优化建议及实施，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技术标（监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投资、进度、质量）、管理（合同、信息）、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2）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及其处理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 标 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监理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相应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幅度为_____%）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三）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递交方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凭证（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形式）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的；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资料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